

南京正大天晴制药有限公司医药研发制造（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5月21日，南京正大天晴制药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南京正大天晴制

药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邀请了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江苏国恒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

等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参加会议。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的介绍，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验收监测单位介绍了验收监测报告

的主要内容与验收监测结论。

情况。经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广路99号，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主要建设内容为品质控制中心（培训及行政中心）、中试车间（研发中心）、员工餐厅及倒班宿舍、综合制剂车间一、仓储物流中心、工程技术中心（E101、E201、E301）、化学试剂库、固废堆场、消防水池及污水处理站等建筑物；二期为预留发展用地。项目年产500万支培峰康诺王粉针、200万支诺王粉针、10L配套原料及260kg甲药。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2年6月，南京正大天晴制药有限公司委托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宁开安环建字[2012]10号）。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主体工程在建设方案和建筑物平面布置进行了局部变更。为此，公司于2014年1月重新办理了《关于南京正大天晴制药有限公司医药研发制造项目的备案通知》（宁开委招外字备[2014]2号），2015年5月由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南京正大天晴制药有

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该项目修编报告批复同意(宁开委环建字[2015]7号)。

该项目于2013年开工建设, 2015年12月, 一期项目中的综合制剂车间一、
合储物流中心、工程技术中心(E101、E201、E301)、化学试剂库、固废堆场

建设, 2019年2月工程竣工。

(三) 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范围内建设内容实际总投资额 46700 万元, 环保投资额 215 万元, 环保投资额占比 0.46%。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南京正大天晴制药有限公司医药研发制造项目一期中的品质控制中心(培训及行政中心)、中试车间(研发中心)、员工餐厅及倒班宿舍。

二、工程变动情况

1、取消动物房建设

本项目原环评中设计建设一座 1200 平方米的动物房, 饲养试验用小白鼠和兔子, 用于制剂生产产品热源检查。项目实际建设中取消了动物房的建设, 委托其他单位进行饲养实验用动物和动物药品实验。

2、项目实际给排水量和部分污水排放去向变化

(1) 增加设备和中药材的清洗频次和水量

由于原环评中的设备清洗水量、中药材清洗水量不能满足药品 GMP 清洁要求, 故增加设备和中药材的清洗频次和水量 10000t/a。

(2) 反冲洗浓水和不合格注射用水排放去向变化

原环评中纯水制备反冲洗浓水和不合格注射用水做为清下水由雨水管排入

3、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提升

因厂区污水量增加，厂区污水处理站的日处理能力无法满足日常运行需要，

工艺不发生变化，仅在现有的MBR池体中增加6片MBR膜组件，以增大出水量。

结论：依据《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附件2. 制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与《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本项目上述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次验收范围内建设内容排水依托厂区原有排水系统，厂区排水系统可按“雨污分流、雨污分流”模式建设开设直1个污水排口和2个雨水排口。

本次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中试车间（研发中心）玻璃器皿的清洗废水、生活污水以及食堂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pH、COD、SS、NH₃-N、TP、动植物油。清

本次验收内容为医药研发制造（一期）项目的品质控制中心（培训及行政中心）、中试车间（研发中心）、员工餐厅及倒班宿舍。根据研发、实验的设计要求，中试车间（研发中心）采用全封闭设计建设，无无组织废气排放。本次验收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研发中心实验过程使用的溶剂等化学试剂产生的挥发性气体和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研发中心废气和油烟废气间断性排放，主要污染因子为乙醇、氯化氢、甲醇、丙酮和油烟。

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1台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于22米排气筒达标排放。

（三）噪声

本次验收的中试车间（研发中心）使用的实验仪器均为高精密度的实验室仪

器，仪器在运行中无噪音产生。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实验室废气处理系统的风机、空调设备以及油烟净化器风机。

建议单位通过在设备选型上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位置；对产生噪声的设备进行减振、隔声处理来降低噪声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四)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空状态。

2、在线监测装置

本次验收项目的研发中心的排气筒已按规范化设置，排气筒高度符合环评要求，设置标识、监测采样口。因该排气筒废气间断性排放，暂未设置废气在线监测装置。本次验收项目位于厂区原有西运排气筒按规范化设置，排气筒已按

(1) 本项目不新增绿化面积，绿化工程依托厂区原有。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气

其对氯化氢、甲醇、丙酮和 VOCs 的处理能力。对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设施（静电

喷淋除臭装置，因该装置采用水喷淋，喷淋液为氢氧化钠溶液，喷淋液 pH 值

10.0，1 小时在密闭的人体双木，1 小时在露天人体双木的 VOCs 的人体双木为 0.13%

1.5%。喷淋液采用水喷淋，喷淋液为氢氧化钠溶液，喷淋液 pH 值

置对 VOCs 的处理效率为 40.4%-80.7%。油烟净化器对油烟的处理效率为 5.56%-55.5%。

2、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污水处理站对化学需氧量的处理效率为 98.6%-99.0%、悬浮物的处理效率为 89.3%-92.9%、氨氮的处理效率为 80.3%-94.6%、总磷的处理效率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pH7.32~7.41、COD_{Cr}167mg/L、氨氮 5.61mg/L、总磷 0.54mg/L、悬浮物 35mg/L，最大日均浓度均符合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

监测数据表明，研发中心实验室废气中氯化氢、甲醇的最大排放浓度和最大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一级标准

3、厂界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厂区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9.3dB(A)，昼间噪声排放符合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水及污染物接管量为：废水量 37120 t/a、COD 6.20 t/a、氨氮

五、验收结论

通过对南京正大天晴制药有限公司医药研发制造（一期）项目的次次调测水

以及定期监测，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已全部建成并投入使用，其规模、功能及内

容与环评报中规模、功能及内容有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检查，不存在该办法第八条中九种情形，环境保护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依据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完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2、加强对各类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各类环保处理设施长期稳定运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3、落实日常环境监测计划要求，完善环境管理工作，并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档案。

南京正大天晴制药有限公司

南京正大天晴制药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1日

验收组主要成员（签字）：

孙健 孙明 毕国利

正大天晴制药有限公司医药研发制造

单位	身份证号	马
南京正大天晴制药有限公司	1536	
南京正大天晴制药有限公司	1536	
南京正大天晴制药有限公司	1531	
南京市	085	
南京市	1791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培训中心	189	
南京市江北新区	158	
江苏国小	188	

境外保护组人员名

身份证号	马
2	2
222222	5229
81198603	3644
0609650	25003
111111	011
00	006
111	- 01
2119890	57033